

## 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67,862,908.90 元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北海中院”）依法作出的一审判决中，驳回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瑞尔德嘉”）的诉讼请求，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，合计 386,114.54 元；鉴于二审尚未判决，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瑞尔德嘉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天下秀”）、第三人顾国平提起诉讼。经瑞尔德嘉变更诉讼请求后，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为：请求判令天下秀就第三人顾国平对瑞尔德嘉债务履行代位清偿义务，向瑞尔德嘉归还 67,862,908.90 元债务；案件保全申请费由天下秀承担。北海中院依瑞尔德嘉申请对公司名下财产在 67,862,908.90 元内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。上述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4）、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5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》，在北海中院依法作出的（2020）桂 05 民初 312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中，驳回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，合计 386,114.54 元。具体详情请见《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5）。

## 一、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顾国平

## 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北海中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0）桂 05 民初 312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.驳回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；

2.案件受理费 381,114.54 元，诉讼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386,114.54 元，由原告瑞尔德嘉承担。

## 三、上诉请求

瑞尔德嘉提出的上诉请求如下：

1.依法撤销北海中院（2020）桂 05 民初 312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；

2.一、二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在北海中院依法作出的一审判决中，驳回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，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，合计 386,114.54 元；鉴于二审尚未判决，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尽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